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5)
三、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23)
五、附件.....	(27)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按市、区事权划分，承担价格收费监管职能。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规划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改造。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

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6.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7. 负责辖区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本辖区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

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根据授权，按市、区事权划分，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2.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根据授权，按市、区事权划分，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13. 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

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根据授权，按市、区事权划分，组织、指导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1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的检查；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及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6. 领导和管理直属、派出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指导与本单位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作。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场科、行财科、价监科、人教科、知识产权科、办公室、法规科、产品质量科、信用监管科、食品综合科、食品生产科、计标科、食品流通科、行政许可中心、餐饮科、药品科、消保中心、械化科、网监中心、特设科、直属执法队。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058.09 万元，支出总计 12,058.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1062.84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调整。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058.0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05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05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05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5.51 万元，占 51.80%；项目支出 5,812.58 万元，占 48.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058.09 万元，支出总计 12,058.0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1062.84 万

元，增长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调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20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5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2.79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58.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19.71 万元，占 86.41%；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9.08 万元，占 5.63%；卫生健康（类）支出 272.51 万元，占 2.26%；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6.79 万元,占 5.7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0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调整。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2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经费结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70.2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2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价格监管专项暂停使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2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基本合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零成本专项预算偏大。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11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抽检预算价大于中标价。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3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转移支付资金与政策兑现资金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3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57.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上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45.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7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6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

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0.14 万元，占 96.89%，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5.08 万元，下降 47.34%，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运维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占 3.11%，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省市场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或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或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市场所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累计 161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场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1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接待 16.00 批次，累计 161.0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6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比 2021 年度增加 428.85 万元，增长 79.2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调整。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4.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74.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1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14.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5187.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建设”“市场监督抽检”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食品为重点，加强食品安全检测，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水平，促进食品安全。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组织对本部门下属 0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建设项目和市场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5 万元，执行数为 139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执行金额、检测批次数符合要求；二是提升农产品质

量安全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结算流程，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审计，并与快检机构及时对接核实审计结果，加快结算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133-越城市场		预算单位	133001-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415	1398.61	0	98.8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	1415	1398.61	0	98.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 家农批市场和 26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年检测量约 95 万批次落实到位			完成 2 家农批市场和 26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年检测量约 71.9 万批次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30.00分）	年度农产品快检批次	≤95万批次	≤72万批次	30.00	30.00	
		质量					0	

	指标 (0分)					
	时效指标 (10.00分)	预算执行率	≥95 执行率	≥98.84 执行率	10.00	10.00
	成本指标 (20.00分)	投入成本	≤1600 万元	≤1398.61 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 (0分)					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00分)	持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持续提升	良	30.00	24.00	持续提升是个持续过程, 后续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群众满意度	≥80 满意度	≥80 满意度	10.00	10.00	
总分						100	94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 (含) 的结论为“优”, 90~80 分 (含) 为“良”, 80~60 分 (含) 为“中”, 低于 60 分为“差”。			

市场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32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53 万元，执行数为 44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食品抽检 4238 批次，项目执行时限、执行金额及批次数符合要求；二是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7.43%，食品安全水平不断

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执行进度不均衡，报销结算挤压在年末时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梳理明确抽检费用报账材料流程；二是督促各承检机构每季度结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抽检						
主管部门		133-越城市场		预算单位	133001-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511.34	450.53	449.44	0	99.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1.34	450.53	449.44	0	99.7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水平；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及检验机构能力；提升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水平			完成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化妆品、企业年报抽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00分)	数量指标(30.00分)	市场监管抽检数	≤4542 批次	≤509 9 批次	30.00	26.32	年初预算批次预估有偏差，今后提高预估准确性

	质量指标 (0分)					0	
	时效指标 (10.00分)	预算执行率	≥95 执行率	≥99.76 执行率	10.00	10.00	
	成本指标 (20.00分)	产品抽检投入	≤511.34 万元	≤449.44 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 (0分)					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00分)	提升产品安全水平	提升	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产品安全满意度	≥80 满意度	≥80 满意度	10.00	10.00	
总 分					100	96.32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 (含) 的结论为“优”，90 ~ 80 分 (含) 为“良”，80 ~ 60 分 (含) 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附件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后勤保障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校园食安智治与餐饮后厨信息化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监管印刷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数字化档案智慧电梯与宣传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药品安全监管资金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场监督抽检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价格监督员补贴	中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建设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企业开办零成本	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市场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资金	优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法律诉讼与评审	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市场监管人员能力提升	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政策兑现-2022年度财政扶持企业资金 (市场监管)	优

附件 1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下达预算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

1、预算情况：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下达后，越城区市场监管局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商讨，重点保障省局下达的目标任务，同时促进区局市场监管事业发展。

2、绩效目标：计划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2 家、五化市场提升 5 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 8 个、学校食堂（餐饮）“阳光厨房” ≥ 75 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 30 件、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数 3000 家、星级规范化创建数量 1 个市场所、品字标企业数 6 家、国际、国家标准主导制定 6 个、行政许可证书发放量 20 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 574.27 万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场监管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60 号）161 万元，本级财政统筹 31 万元、《浙江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 号）444.27 万元。

2、资金执行率为 87.59%，2020 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到位 574.27 万元，实际使用 503.01 万元。

3、资金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及省局下达资金分配要求，紧扣目标任务和结合实际工作进行使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绩效。

（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2 家、完成五化市场提升 5 家、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 8 个、学校食堂（餐饮）“阳光厨房” \geq 75 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geq 30 件、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数 3000 家、星级规范化创建数量 1 个市场所、品字标企业数 6 家、国际、国家标准主导制定 6 个、行政许可证书发放量 20 张。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家	2	2	3	
		五化市场提升家	5	5	3	
		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个	8	8	3	
		学校食堂（餐饮）“阳光厨房”家	\geq 75	\geq 75	3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件	\geq 30	\geq 30	3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数家	3000	2330	2.3	年初计划数偏大，实际完成 77.66%

		星级规范化创建数量	1	1	2	
		品字标企业数家	6	6	3	
		国际、国家标准主导制定个	6	1	0.5	年初计划数较大，实际完成 16.66%
		行政许可证书发放量张	20	52	3	
	质量指标	放心消费单位达到有效市场主体总数比例	3%	3%	3	
		每万人专利发明拥有量	20	22	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2	
		抽检任务批次完成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化解企业融资难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	
		区域知识产权示范创强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分析
		市场监管履职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	
		区域食品安全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基层所规范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	
		学校食品安全自身管理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创新、技术支撑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80%	≥80%	2.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未开展此项指标的测评。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年初计划目标值偏大，导致完成率不高。

(二)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在计划项目年初目标值时要结合省、市相关指标值，避免实际完成值与年初值有较大差异。

四、其他

无

附件 2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

专项名称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自评得分	
地方财政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92.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5.27	执行数:	503.01	8	
	其中: 省级补助资金	605.27	其中: 省级补助资金	503.01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0	
	目标 1: 计划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2 家 目标 2: 计划五化市场提升 5 家 目标 3: 计划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 8 个 目标 4: 计划学校食堂(餐饮)“阳光厨房” \geq 75 家 目标 5: 计划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geq 30 件 目标 6: 计划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数 3000 家 目标 7: 计划星级规范化创建数量 1 个市场所 目标 8: 计划品字标企业数 6 家 目标 9: 计划国际、国家标准主导制定 6 个 目标 10: 计划行政许可证书发放量 20 张		目标 1: 完成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2 家 目标 2: 完成五化市场提升 5 家 目标 3: 完成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 8 个 目标 4: 完成学校食堂(餐饮)“阳光厨房” \geq 75 家 目标 5: 完成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geq 30 件 目标 6: 完成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数 3000 家 目标 7: 完成星级规范化创建数量 1 个市场所 目标 8: 完成品字标企业数 6 家 目标 9: 完成国际、国家标准主导制定 6 个 目标 10: 完成行政许可证书发放量 20 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家	2	2	3
			五化市场提升家	5	5	3
			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个	8	8	3
			学校食堂(餐饮)“阳光厨房”家	\geq 75	\geq 75	3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件	\geq 30	\geq 30	3

			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数家	3000	2330	2.3	
			星级规范化创建数量	1	1	2	
			品字标企业数家	6	6	3	
			国际、国家标准主导制定个	6	1	0.5	
			行政许可证书发放量张	20	52	3	
		质量指标	放心消费单位达到有效市场主体总数比例	3%	3%	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0	22	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2	
			抽检任务批次完成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化解企业融资难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	
			区域知识产权示范创新能力强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履职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
				区域食品安全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基层所规范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	
	学校食品安全自身管理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3	
	科技创新、技术支撑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80%	≥80%	2.5	
			消费者对改造后农贸市场满意度	≥98%	≥98%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input type="radio"/>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2022年2月10日				10